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伦教街道荔村、熹涌、霞石、羊额、鸡洲、新塘三线  
整治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承包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承包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伦教街道荔村、熹涌、霞石、羊额、鸡洲、新塘三线整治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承包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函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伦教街道荔村、熹涌、霞石、羊额、鸡洲、新塘三线整治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2) 设计范围：新建通信管道工程、线路改造、新建公共路由等内容，具体对伦教街道荔村、熹涌、霞石、羊额、鸡洲、新塘等村居通信设施开展整治，工程统一规划村内光缆路

由，路由以新建钢绞线为主、新建管道为辅的方式，规整原有架空线路、光缆下地割接，实现多单位、多业务共用。

4.2 勘察设计内容：承包人将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全阶段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工作等内容。

####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出委托函 7 天内，发包人将至少向承包人提供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其它项目相关资料，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份数不满足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复制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 第六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勘察设计服务期：（1）勘察设计应在发出委托函 60 天内完成。

6.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时间应满足 6.1 款的要求，同时提交资料的份数及其它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设计正式文件	10 份	盖章图纸、概算书
2	设计文件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	3 份	设计最终版的电子文件（CAD、PDF）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本项目初步估算价 384 万工程费为计价基础)：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玖角捌分（金额小写）¥271331.98 元。

7.2. 勘察设计费结算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勘察费=管道内插法除税计算+线缆内插法除税计算，管道实际测量长度合计，线缆实际测量长度合计，二阶段勘察阶段系数 100%；设计费=实际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设计阶段系数，复杂程度取 II 级，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1，设计阶段系数 100%；结合经发包人委托审核的三线整治施工估算价作为基数，即勘察设计费=（勘察费+设计费）×（1-20%）。

勘察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

工程管道勘察费=[勘察收费基价 20095+内插值 1200×(实际查勘工程量 14.349 公里-基价对应勘察工程量 10 公里)]×阶段系数 1×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1×报价折扣(1-20%)=22276.14 元

工程线路勘察费=[勘察收费基价 60970+内插值 1000×(实际查勘工程量 109 公里-基价对应勘察工程量 50 公里)]×阶段系数 1×阶段系数 1×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1×报价折扣(1-20%)=105573.6 元

工程设计费=[计费额(384-200)×设计费标准费率 3.97%+收费基价 9]×阶段系数 1×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1×10000=143482.24 元

工程设计费=[计费额(230-200)×设计费标准费率 3.97%+收费基价 9]×阶段系数 1×专业调整系数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1×报价折扣(1-20%×10000)=143482.24 元

勘察设计费=22276.14+105573.6+143482.24=271331.98 元。

### 7.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

(1) 勘察费支付：勘察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办理结算后发包人 30 日内一次付清。

(2) 设计费支付：

①签订合同并完成方案设计后，勘察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②本工程的预算价(招标控制价)经审核或经实施部门确认后，进行设计费结算，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80%；(如项目开展时间不统一，可以以村或以子项以分批结算设计费)

③余下设计费，自项目完工验收并勘察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天内付清。

注：以上支付阶段可合并进行支付，以上支付中每次承包人收款前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合规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发包人，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8.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3)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承包人应保证对其向发包人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享有专属权利。若其勘察设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则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7) 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8) 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设计文件的修编。

(9)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勘察成果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计算书，文书等）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需将设计、勘察成果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计算书，文书等）电子文件（CAD 和 PDF 版）制作成光碟提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设计费用。

(10) 承包人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须遵循《顺德区财政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限额设计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不得突破限额进行设计，否则设计单位须无条件修改设计图纸。

(11) 承包人的勘察资料须满足设计需要，若因场地问题导致部分勘察及地质钻探工作暂时无法开展，在条件成熟后承包人必须予以完善，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本合同第七条所确定的支付阶段进行勘察设计费的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计算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

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443900182600107226